



搬家達人

# 康潔搬家搬遷契約書

電話：(02)2788-6666 地址：11579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40號1樓  
傳真：(02)2788-4888 網址：www.27886666.com.tw

估價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估價員：	手機：
客戶名稱		電話：	手機：
遷出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(若電梯無法搬運時，每件另加 _____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距離 _____ 公尺	
遷入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(若電梯無法搬運時，每件另加 _____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距離 _____ 公尺	
搬遷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入宅吉時	

搬遷明細：

項目	數量	備註	項目	數量	備註	項目	數量	備註
神桌	1		床組			電腦		
沙發組			梳妝台			電腦桌		
電視櫃			衣櫃			書桌		
酒櫃			五斗櫃			辦公桌		
電視機			書櫃			活動櫃		
冷氣機			冰箱			椅子		
鞋櫃			洗衣機			音響		
餐桌			烘乾機			書籍(箱)		
餐椅			熱水器			雜物(箱)		

其他：

計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包價方式，不限車次搬運、含簡單拆裝及就定位完畢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實際搬運車次，含簡單拆裝及就定位完畢。每車計費未稅 NTS：		
運搬車種	總重【 _____ 】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式廂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式廂型車。		
服務人員	含司機共計【 _____ 】人，同時到達車輛【 _____ 】輛。		
搬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由康潔負責搬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物件消費者須協助服務人員一起搬運 (總重1.75公噸)		
包裝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搬運前自行打包、整理至可搬運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由康潔負責包裝 (包裝及材料費另計)		
總計金額	新台幣：	萬 仟 佰 元	未稅5%，NT\$ _____
附註	委託人在簽約前請詳閱背面之委託人須知及理賠原則，以保障權益。 本契約不含鋼琴、金庫及大型魚缸之搬運價格。 若中庭或步行距離超過20公尺另酌加費用。 本人 _____ 同意崔媽媽問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搬家公司代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自行寄回。		
客戶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潔搬家客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廂型車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居搬家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潔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團體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崔媽媽基金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仲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客戶簽名		公司代表簽章		司機簽名	
計滿車裝	認	完車工空	認		

☆ 投訴專線：0800-55-77-55

二存根聯

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物品搬運前應先打包裝箱，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程度，抽屜、櫃子、冰箱...內物品應先清空，易碎品先以氣泡墊，棉布或報紙保護後裝箱，標示為易碎品。
2. 大型物品、傢俱、電器或客戶認為重要物品，應先包裝後再行搬運以免刮傷，若由業者包裝、整理費用另計。
3. 搬遷完成現場馬上清點是否全部搬運完畢，並檢查是否有損壞，確認車上已淨空。

## 【委託人注意】

一、以下情形若因此可能耽誤業者既定行程則另行安排適當服務時間。

1. 以車包價：搬運物品增加導致原約定車數超出，或臨時追加車數。
2. 包價方式：額外增加搬運物品或服務。
3. 客戶未整理至【可立即搬運】程度（請詳看注意事項）。

二、【特殊計費情形】

1. 步行距離超過20公尺，另送一處，四呎以上魚缸，雙門對開冰箱、營業用冰箱、機器、保險庫、鋼琴【單件物品超過100公斤】、DIY傢俱拆裝、廢棄傢俱處理。特殊地形（如階梯、斜坡...等）及大樓需換乘兩次電梯者另議。用吊車或人工吊，樓中樓、物品尺寸過大電梯無法使用...等特殊情況，若責任歸屬不在業者身上時，上述服務項目之價格另議。
2. 搬運時間異動或出現上述須另行收費之情形，服務人員依公司規定收費標準，視現場情況收費，經雙方同意後，事後不得提出任何意義。

三、【空趟費】

1. 服務人員到達遷出地，客戶臨時取消搬遷，酌收費用（空趟費）。

四、【理賠及約定條約】

1. 消費者須在搬運完成一週內向業者反應；如搬運物品有損毀滅失不易發現者，應於搬運完成後十日內告知業者，逾期者自行負責。
2. 貴重物品未先告知者，不包括在理賠範圍，貴重物品如古董、藝術品、金飾、特殊易碎物品等。物品須先行打包、裝箱或包裝，若未先行妥善打包而造成搬運物品損壞或未包裝直接搬運，因磨擦留下痕跡，不屬理賠範圍。
3. 物品毀損，以修繕為原則，若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舊後之現值，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。
4. 電子、電腦、電器用品除外觀在運送過程中有明顯損壞外，若消費者不能證明，業者未依該類物品之通常運送方式，或未依消費者指定之運送方式時，業者對於該物品因運送而發生之損害、不負賠償責任。
5. 一般物品損壞賠償以物品折舊之現值為理賠標準，但單件理賠上限為NT\$5,000元整，每一案件總賠償金額上限貳萬元整。
6. 雙方約定以包價方式計費，經簽約後搬運人不得藉故加價或要求任何附加費用（如需吊卸除外）。
7. 雙方約定如採車次計價，其裝載容積高度以超出車頭50公分為限（如入地下室，則與車頭同高）。

五、未約定事項悉依交通部規定，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。

六、如有任何爭議事項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